

采 购 合 同

梧桐苑社区桐童广场项目

采购编号: 亿铮磋商-2023-002号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贝伦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签约时间：2023年6月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梧桐苑社区桐童广场项目设计及施工，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项目服务时间：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7月18日（合同签订后5天完成方案、施工图设计，40天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捌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 867000 元）。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成交后进行方案、施工图设计，直至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但费用不可再增加。合同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项目内所有的设计、制作、布置、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亿铮磋商-2023-002）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①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预付款；

②项目结束后，经甲方、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97%；

③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非自然灾害及人为损毁等不可抗因素，乙方质保2年），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乙方在申报工程款时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

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891211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新智融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研研港 3A502-1
法定代表人：王宗梅
委托代理人：王宗梅
电话：182685007985284
传真：0519-889901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科技支行
帐号：1105039809000043523

